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本次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程序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姓名	签名	姓名	签名
楚碧华		于元良	